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佩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何佩佩女士拟出国访学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何佩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何佩佩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何佩佩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何佩佩女士的辞职报告生效前，何佩佩女士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何佩佩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董事会对何佩佩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郑相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郑相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郑相涵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后，由其担任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郑相涵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郑相涵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郑相涵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郑相涵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郑相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附：郑相涵先生简历

郑相涵，挪威归国博士，福州大学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福建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毕业于挪威Agder大学信息通信技术系（ICT），获信息通信技术硕士学位（2007.06），网络与系统安全博士学位（2011.03）；2011年7月起就职于福州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现任网络工程与信息安全系副主任，福州大学智能制造仿真研究院副院长，兼任IEEE国际云计算学会理事，担任IEEE TCC、JCC等云计算知名期刊客座主编。近年来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项目12项，授权发明专利20余件，正式发表各类学术论文100余篇。郑相涵博士在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提出创新性模型与技术方方案，研究成果“软件定义的物联网管理关键技术及系统”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同时担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郑相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郑相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